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5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oy3022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請依前開支給表之支給額度，適當評估調高貴轄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額度，俾利吸引更多有志人士投入裁判行列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臺北市府 1120502



AAAA1120117426